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投资者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科创板股票或存托凭证（以下统称科创板股票）交易（含发行申购）的相关风险，我公司特制定《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请您在参与融资融券科创板股票交易业务之前务必认真阅读，审慎考虑是否参与该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投资者在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前，应当充分知悉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深入了解相关上市公司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申购、交易科创板股票。

二、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三、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四、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

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发行。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五、科创板新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的，初步询价结束后，科创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六、根据首次公开发行科创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是否为未盈利企业，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科创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与上交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八、科创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科创板股票，存在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股票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的限制。主动终止上市或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相关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九、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十、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一、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十二、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十三、科创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

集合竞价。

十四、科创板股票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机制，做市商可以为科创板股票提供双边报价服务，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事项。

十五、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十六、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大宗交易成交申报确认时间与上交所主板股票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

十七、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八、科创板股票的交易公开信息披露指标及异常波动情形、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披露指标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十九、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二十、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

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关注交易和持有红筹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十一、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二十二、融资融券交易具有证券类产品普通交易所具备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证券公司业务资格合法性风险、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其他风险等各种风险。同时，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不同，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您虽然有机会以约定的担保物获取收益，但也有可能在短时间内蒙受损失。

二十三、投资者开通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科创板交易权限，在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中，还将面临如下风险：

（一）由于科创板股票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等方面相较于其他板块股票存在较大差异，在融资融券业务的杠杆效应下，股价波动风险可能会扩大投资者的风险损失。

（二）投资者在信用账户内交易科创板股票时，证券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自身商业判断来设定或调整如下事项：

1. 信用账户的警戒线、追保线、平仓线、追保到位线、提取线等；
2. 科创板标的证券范围及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
3. 科创板集中度与维持担保比例、停牌证券市值、融券权益方

案等。

4. 因上述事项的设定或调整，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进行担保物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科创板股票，无法进行合约展期、提取或转入担保物，面临被要求追加担保物甚至被强制平仓等风险，可能会扩大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影响投资者的交易机会或投资可得收益。

（三）因科创板股票的交易机制不同于其他板块，股价波动区间通常大于其他板块股票，投资者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更易受影响而跌破警戒线、追保线和平仓线，进而触发信用账户的追加担保物机制，甚至面临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且由于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等规则不同于其他板块股票，证券公司强制平仓时无法确保在具体交易时机、顺序、价格、数量等方面作出最佳选择，可能与市场平均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幅度偏离，进而扩大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的投资损失、风险。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本业务相关信息披露公告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声明及确认：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并理解上述《风险揭示书》全部内容，自愿参与该业务，完全同意和接受该风险揭示书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科创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本人/本机构清楚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本人/本机构行为；本人/本机构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贵司业务系统确认并同意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已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人/本机构同意办理结果以最终反馈信息为准。

本人/本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人/本机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买入或卖出、取消科创板权限或账户冻结等限制措施。

信用资金账户：

证券账户：

客户（个人签字/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